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10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儲蓄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教育儲蓄戶戶名：**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
- 三、銀行代號：田中鎮農會 9545904 帳號：590-049-0009434-4。
- 四、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六、本儲蓄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七、經費管理：
 - （一）本儲蓄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依法組成「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詳見表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專家學者 1 人、教職員 5 人；合計委員 9 人。
- 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
-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小組置會計、出納人員，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 六、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表一、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小組職稱	原職務	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 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 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	教職員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4 人
委員 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辦理教育儲蓄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網頁 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 人
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9 人			
會計	會計主任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學校會計
出納	出納組長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學校出納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陸、補助對象：

本儲蓄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儲蓄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彰化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備註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依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	
餐費	早餐 50 元、午餐 70 元、晚餐 80 元	訪查當時市場價格，以能溫飽為原則	含早餐、午餐、晚餐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每次每人補助以 3,000 元為限；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以能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	包括：衣服、鞋子、帽子、學用品、上下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費、校外教學費用、課後輔導費用、就學期間在外租屋費用、書籍…等。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向該學生導師反應，由該學生導師向本小組執行秘書(學務處)提出補助申請書。
- (二) 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並依上述程序提案。

二、資格審查：

- (一) 提案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低收入戶證明等)送管理小組委員審查，通過後撥

款補助。

- (二) 管理小組進行個案學生之實質審查，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或邀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 (三) 管理小組最遲應於收受申請資料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決議通過補助及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四) 如遇緊急情況，得由召集人（校長）視其急需情況，先行核准撥款補助，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以應救助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三、直接補助或上網勸募：

- (一) 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 (二) 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四、撥付：

- (一) 審查通過後，由出納將款項交付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收據經款項接收人簽章後送回會計備查。
- (二) 若個案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無法有效將款項運用在學生身上時，得將補助款項存入學生個人帳戶，或將款項由該班導師簽收，直接為該生繳付相關款項。

五、本項經費應納入學校會計處理，確實依相關會計法令規定，為詳確之會計，並以「應收代付款－教育儲蓄戶」科目列帳處理。經費動支應透過學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以現行帳務處理方式處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函報彰化縣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藉由訂定本校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及網站平台，透過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幫助，讓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能免除經濟因素造成之困難而得到幫助，進而順利就學，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三、本儲蓄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承辦人：

出納組長：

校長：

會計主任：

附件一：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教育儲蓄戶經費補助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姓名		與學生 之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班級		住址				電話				
二、申請補助原因：請在 ☐ 內 V										
☐ 家庭突遭變故者。										
☐ 中低收入、低收入戶生活、就學陷於困境者。										
☐ 其他：由家長、教職員工提出為特殊情況者； <u>請說明原因</u> 。										
三、申請項目明細：代收代辦費_____元；午餐費_____元；生活教育費_____元； 其他（_____）_____元										
初審意見： ☐ 本案經查證符合請領教育儲蓄戶補助金。 ☐ 本案經查證不符合請領教育儲蓄戶補助金。										
級任導師： 審核委員：										
核定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執行秘書： 會計： 主任委員：										

附件二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申請學生急難慰問金家庭訪視表

班別		姓名	
住址		電話	
導師姓名		建檔日期	
證明文件			
學生學習概況：			
家庭概況：			
需援助之具體事項：			
導師		承辦人員	
		審核委員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附件三：（本收據請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領 款 收 據

茲向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學校領到「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學校教育儲蓄戶」慰問金，總計新台幣 元整，金額無誤。

此 據

班 級： 年 班

姓 名：

具 領 人： 關係：

住 址：

電 話：

身 份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